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80 号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、27 日和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》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、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前述期限届满后，公司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，但直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、22 日才补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期间，最高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7,680 万元，最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9,469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

6.3.5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 年 5 月 10 日